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39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 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91年5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5/264号决议的附件中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本报告即根据上述要求编写。

2. 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提出上述决议规定的进度报告(A/47/534)。该报告相当详细地审查了执行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经验。在本进度报告中,秘书长打算集中注意少数的几个问题,因为与上篇报告涉及的多数问题有关的资料似乎并不需要补充。因此本报告将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协调部分问题和它们的业务活动部分问题。

3. 另外还请注意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参照议定的改革的经验进行审查,以期加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工作的影响和效果。决议未请秘书长编写与该项审查有关的报告。应当指出,目前正在就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一项后续决议进行谈判,以便采取措施,明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责任,精简议程,增强经社理事会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的权威。大会不妨延迟其审议,等待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报告。在这方面,秘书长继续希望会员国能够就一些措施达成协议,在政府间级别上,深化和加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

二、协调部分

4. 秘书长在上篇进度报告中提请注意一些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协调部分的主题是在经社理事会审议这些主题的同一年选定。在这方面,秘书长回顾了他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关于经社理事会恢复活力议题的报告中表述的观点:¹

“继续为协调部分应审议的主题维持一个多年工作方案是有用的。大会第45/264号决议希望关于各主题的讨论集中于联合国系统在选定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之上,而且要考虑到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应就各主题的协调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价,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鉴于在理事会于1992年2月初的组织会议挑选主题后到1992年6月底理事会实务会议开始之间时间相当短,秘书长感到拘束很多,无法编写好关于1992年选定协调主题的全系统评价。由于时间有限,秘书长发觉工作很难进行,不容易在全系统收集和分析数据、同各专门机构协商或列出理事会希望这些报告载列的建议。因此,很抱歉的是,秘书长未能在理事会开会之前六周或足够早的时间提出这些报告。故此,秘书长希望建议理事会对协调部分应讨论的主题按滚转办法保留一个多

年工作方案；”

5. 秘书长仍认为,经社理事会最好在每年实质性会议之前确定协调部分的主题,而在实质性会议中予以审议。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以及大会本身已经开始就协调部分的主题的选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询问和提出意见。这一事态发展显示,关于协调部分的工作逐渐受到重视。但是,为了确保有秩序地广泛而平衡地选择主题,最好能够由经社理事会自己决定选哪些主题。做好安排尽早选择这些主题,也许在经社会实质性会议中选择,即可以达到此目的。

6. 秘书长上一次报告建议,“协调部分的组织尚须进一步改进,才能充分执行第45/264号决议的各项建议”(A/47/534,第19段)。经社会1993年组织会议决定,“协调部分应设法达成协议结论,内载对联合国系统各部分有关协调事项的具体建议,以供执行”。² 经社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已经就两个所选的主题达成了“协议结论”,这显示为朝向使会员国和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都认为协调部分的成果可以完成接受,已有进展。

7. 经社会的“协议结论”已转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组织的执行首长,正在安排编写关于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业务活动部分

8. 秘书长对经社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曾建议,“经社会还应更深入考虑如何加强其体制能力,以处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³ 目前在不断谈判中正在审议的几项建议,如果获得通过,显然将对实现该目标会有重大影响。

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 联席会议

9. 秘书长对大会上一届会议的进度报告说：“这些建议遇到了一些问题影响它们的充分实施。在这方面不妨指出，理事会确定了协调部分后，各机构行政首长和会员国之间现在可定期举行高级别对话。因此审查行政协调会和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的安排事宜似乎是恰当的，这种联席会议现在可以比较恰当地在高级别上举行。”(A/47/534,第8段)。

10. 联席会议于1993年10月27日举行第二十七轮会议，主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及其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行政协调会成员的代表都是高级别，大多数是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高级代表。因此，形成就共同关心的协调事项进行了实质性的对话。秘书长认为，如果继续联席会议的办法，将来应当按同样的组织方式。行政协调会成员的代表可以是联席会议选定为审查领域的高级别实务官员。

注

¹ E/1992/86,第6段。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205号决定,第6段。

³ E/1992/86,第13段。
